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維
　　吳承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邵啟民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賴育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6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